

附錄八

「中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

地點：教育部教育研究會十八樓第十八會議室

與會學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蓋浙生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 張鈿富教授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吳政達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張玉山教授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劉世勳校長

台北市立中山女高 丁亞雯校長

國立大甲高中 莊達田校長

國立關西高農 卓秀冬校長

國立苗栗特教學校 羅慶男校長

國立東港海事學校 余朝慶校長

中部辦公室 黃新發專門委員

中部辦公室決算股 胡美蓮股長

教育部教研會 王俊權主任 劉惠明小姐

教育部會計處 劉火欽專員

教育部中教司、技職司

記錄：研究助理 邱莉琿

一、討論內容

王俊權主任

因教育經費保障與管理法於去年12月13日由總統公佈實施，此法將使未來各級各類學校有關預算制度產生重大改變，教育部教研會承辦相關業務時，便於前一

年委由蓋教授所領導之專案小組研擬本法第九、第十條中，有關未來教育經費基準試算之合宜作法。今天是針對高中職組基準試算召開座談會，因執行秘書藍秘書另有要務，無法與蓋老師共同主持本次會議，故由本人代表，先做簡報。以下將委請蓋教授全程主持會議，謝謝！

蓋浙生教授

憲法第164條凍結後，教育經費缺乏保障機制，教育部遂委由本人研究如何使教育經費獲得基本的保障。有鑑於以往對教育經費的研究均由供給面出發，未能考慮學校真正的需求情形，故轉而希望由需求面來看相關問題，釐清辦好教育到底需要多少經費，進而試擬『教育經費籌措與管理法』，提供教育部向主計單位爭取教育預算之基本資訊。爾後，行政院將籌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教育部設教育經費審議委員會，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勢必會要求教育部先行試算教育經費的基本需求情形，教育部為了未雨綢繆，在該法尚在審議階段時，便委託學者進行相關研究。因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與高等教育階段之需求不盡相同，故本研究小組委請五位教授分別針對不同教育階段之經費需求進行研究。此次座談重心在於高中職教育，是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政所張所長鈿富及私立淡江大學教政所吳教授政達共同負責。今兩位學者已將教育經費試算之基本模式擬妥，本次座談希望請各位由實務面的觀點來探討此模式之可行性與適用性。

張鈿富教授

近年來非僅只台灣在進行教育經費的調整，聯合國教科文的相關文獻也極為重視去集中化後教育經費的編列情形，一些國家也紛紛提出其相關經驗。本小組遂參考英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與澳洲等國家的情形，試圖由需求面的角度，發展出適合我國教育經費需求之編列基準。就理論層面而言，我們參考了相關著作，為避免流於紙上談兵之缺失，希望借重各位的經驗由實務面來探討。有關經費需求計算公式部份，考量重點如下：教育成本指數、基本經費、補償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四個面向。加總的結果即為學校基本需求總額。基本需求總額係參考各國經驗而來，但其中的內涵、比重等，則希望各位提供意見。實務面部份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蒐集一年的資料，並進行電腦模擬計算，算出經費分配之校際差距，並形成高低標

的標準，以供日後教育部檢覈各校自編經費的參考依據，及考慮經費編列的架構、權重與總量情形。

吳政達教授

有關本小組高中職實務資料的模擬並非全部仰賴計量技術，而希望透過與實務界的座談，做為高中職在基本經費訂定的參考。為佐證計量技術在使用時的優缺點，今以 88 會計年度的資料透過計量分析模型，加以呈現。本小組的策略是將高中與高職分成兩組不同的類型群，但採用之計算步驟則極為類似。其主要步驟如下：

- 1、透過資本門與經常門下之不同變項，進行探索性分類，再加以分群。
- 2、經過多變量探索性分析，高中可分成兩群，找出其集群核心，再回推經常門與資本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
- 3、各項目若具區隔性效果者則分成高低標來編列，統計結果顯示有些未具區隔性效果者，則以平均數取代之，進而列出低標學校與高標學校之基本需求。
- 4、有些經費項目較為穩定，各校每年都需編列一定數額的經費，這些較為固定的基費項目，希望透過計量模型的計算，使重點項目經費獲得基本的保障。
- 5、計量方法亦有其限制，如土地購置等項目因學校需求而有變動，無法完全由模型推估，則必須將之排除於計算模型之外。

本小組採用的計量模型，只需四個年度的資料，便可預估學校未來基本需求經費的數額。若採時間序列分析則只能知道所有學校經費需求總額，但無法得知個別學校的需求。本模式也能避免迴歸分析的缺失，如房屋購置等項目，依照迴歸分析將產生加權值，但此項目並非經常性發生的，故所模擬之預算資料將與實際編列的預算產生極大誤差。

本模式與實際預算需求較為貼近，並能進行實務上的調控，但在計量模擬後，希望透過與專家、學者之座談，釐清適合或不適用計量模式之變項，使教育經費的編列能真正符合學校本位的需求，提供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核時之參考比較。

張玉山教授

- 1、研究最好建立共同的基礎，希望教研會能進行各研究資料的統合。
- 2、就本模式而言，建議將專案補助排除在基本需求（如水電費等）之外。

蓋浙生教授

- 1、基本需求係指學校營運最基本的經費項目，一旦匱乏將使學校無法正常運作。
- 2、一般補助是教育經費編列不足時，另外對學校的補助，以滿足學校營運之基本需求。
- 3、當有特別政策或措施之施行時，則另提供專案補助予學校，使之順利進行新的方案。
- 4、希望日後不論何種屬性之補助款均由教育部統籌管理。

莊達田校長

- 1、省教育廳以往係根據班級數、學生數等編列概算彙計表，提供各校編列學校預算之基準，再由教育廳予以核定。各校預算執行情形大體也頗順利。今學校改制為國立學校，卻產生經費不足的情形，亟待改善。
- 2、目前除高中、高職外，尚有綜合高中，是否需要單獨成為一個類別來編列預算，可能需要深思。
- 3、人事費的編列部份，以往未感不足，今核實編列後卻遭立法院刪減教育經費，造成實際執行的困難，故日後編列預算時需能保障基本面的彈性空間。

丁亞雯校長

提供台北市的經驗以供參採。民國 80 年時發現台北市的教育成本遠低於台灣省。如課業費、辦公費等項目，均遠不如台灣省的學校。以設備費等為例，每一高中是以學生的課業費收入，進行收支並列。台灣省則將所有課業費收至中央後，再依基準發給各校。

卓秀冬校長

- 1、就統計部份而言，第一集群與第四集群的學校到底有何差異？
- 2、第二與第三集群的學校數較少，因何未能納入第一或第四集群？

- 3、未達顯著水準，即意謂學校間沒有太大差異，其背後意涵到底為何？
- 4、指標來源為何？是由文獻而來或依據以往經驗？指標可否更多元化一些？指標除資料上所列變項外，可否加入學校本身變項，如學校本身的學制（進修部等）等？

吳政達教授

- 1、就基本需求列為公式的部份，基本經費的計算標準是經資門各項經費的高低標，如提供人事經費編列的高低標值，使人事費的編列有依彈性區間。
- 2、補助款部份傾向以文字表述的方式為之，使預算部門清楚知道各年度教育部補助的預算類型為何？每一種的補助經費為何？接受補助的學校有哪些？
- 3、獎勵補助費部份未有區隔其因在於：第四集群與第一集群之差異數值就統計而言並未達顯著差異，希望透過計量方法提供參考性的數值，而且不但看到自己的部份，也能看到全貌。

希望透過此模式，提供各校重點需求的參考，又能考量各校差異，符合學校本位預算觀點。立法院審議時，除針對個別學校外，也能由全貌來考慮。經常門與資本門的各個項目，哪些適合採取以往教育廳制訂的概算編列標準？哪些適合採用高低標的新基準？以往教育廳所編之各項目概算基準，是否需要重新調整？這些均需各位提供建議，使此彈性模型更貼近實際需求。

劉世勳校長

- 1、人事費向來是依據班級數來編列，近年『教師員額設置基準』無法符合新課程標準的需求，也未能及時調整，導致授課時數與教師員額數不符的情形，形成浪費。
- 2、職業學校的實習材料費，至今仍依據舊的編列基準，但實習課程已經歷數次修訂，故舊有標準早已不適用。
- 3、資本門部份若未有新建工程，通常只有設備費。就台北市而言，設備費雖然不很足夠，但個人認為還算合理（先設置基本基數，再因科因班而調整）。
- 4、就新的計算公式而言，建議物價指數只與基本需求數相乘，再與補償性補助與專案補助相加（因為補償性與專案補助是因校因事而編列）。

余朝慶校長

往年教育廳所屬學校預算係依據教育廳所編制之概算彙計表而來，經常門部份大體未有太多問題；資本門部份或有不足，但亦可再行爭取經費。故基本上學校與教育廳互動良好，因此新模式是否較舊法更佳？

吳政達教授

本小組也肯定原來教育廳編列的基準頗能符合學校需求，故將其列入參考資料。但仍想進一步解決資本門不足的問題，

胡美蓮股長

1、台北市經費是採收支並列來處理，台灣省因幅員較大，學校規模、學生人數等差距非常大，所以除了收支並列的數額外，還加上省庫的撥款給學校，並依據彙計表的基準提供經費。

2、其後有人建議以統收統支的方式來處理，雖然當時憲法對教育經費有基本保障，但除了實際各級學校教育費用外，其他單位的人士訓練等亦包括在教育經費項目之下，故教育廳實際可運用之經費頗為有限。再加上幅員廣大，學校規模有異，都會區、城郊與離島等條件之不同，經費編列均需列入考慮。

3、有關高低標、項目模型等，因人事費等項目的編列基準是按照行政院主計處之規定而來，全國採一致標準，無法更改，諸如此類可列入基本經費部份。

羅慶男校長

1、經常支出的部份，因學校屬性不同，經費差距會很大，尤其是學生課業費的部份。

2、學校規模不同，則場地管理收入一項也會形成很大的歧異。

3、資本支出部份，在設備與投資部份也因學校規模、設校目的、設備標準等，形成極大差異。延續性工程、新興計畫等也會影響經費標列，故欲採取各校統一的模式，就建築設備項目而言，訂標時可能較無法符合各校實際需求。

4、基本經費考量重點部份，建議將班級數列入參考。

中教司代表

現今中學法所規定之高中類型有數種，除綜合高中外，完全中學也漸增加中，完全中學除包括國中與高中部，亦牽涉地方財政問題。建議將縣市政府及學校型態列入考量。

丁亞雯校長

- 1、台北市高中師生比與美國相較，並不遜色，故在衡量人事費時可列入考慮。因應全面週休二日制，市議會要求學校在 91 年度時減少教師教學時數（每週減一小時）。
- 2、因應資訊融入教學，高中急需相關背景教師的加入。
- 3、台北市欲推動教學導師制度，為教師分級制做準備，各校長希望在不減授時數之下，而新的課程標準一旦實施，勢必會產生教師員額過剩問題，則可將此教師員額投入資訊融入教學等項目，而非一味減授時數。

劉火欽專員

- 1、希望由實務面來看，在現行法定基礎下，教育經費應如何編列方能符合教育基本需求。
- 2、就本模式而言，各變數間之關係無法由公式中得知。
- 3、就實務面而言，現行編審辦法中，哪些項目需要重新議訂？人事費除配合現今法律外，今後的需求也應列入考慮，如資訊師資等。儀器設備費目前需求是多少，配合未來教育需求又應增添多少設施與經費，也需列入考慮。
- 4、希望可以透過訪談等方式，掌握新的情勢。

教育部技職司

各高職間因類科、屬性等之不同，其經費需求歧異亦大，釐清各係數間之關係對學校運作影響很大。

張玉山教授

宏觀由整體觀之，微觀由個別學校來看，建議將需求作為反應現況表，分析活動並將之標準化、表單化，按表填寫，以反應實際需要。

劉火欽專員

教育部對學生單位成本以大學而言，個別成本直接分攤至各系所，共同成本則依據學生上課時數、班級規模來分攤至系的成本，再除以學生數，得出每系學生單位成本。但私立學校反對，不願將之公開。高中職部份或可考慮之。

蓋浙生教授

希望教育經費的編列更為合理，更貼近實際需求。

張鈿富教授

本小組的研究資訊主要以中部辦公室所屬學校為主，今日與會者張教授玉山對高雄市的教育多有研究，加上台北市高中職校長的參與，將使研究更趨周密。

吳政達教授

未來研究確實應更強調實務面的觀點，使研究更貼近實際需求。感謝各位提供的意見，本小組自研究之始便秉持參酌實務經驗的觀點，希望避免純學理研究之缺失。感謝各位提供之意見，日後將詳實呈現於報告案中，並供教育部在預算編列時之參考。

二、散會：下午四點